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樹鎔先生（「陳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樹鎔先生，現年63歲，於英國蘇格蘭接受教育。彼於越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30年營商經驗，以及逾10年管理賭場及娛樂中心以及經營餐廳之豐富經驗。陳先生於營商方面之廣泛經驗及其個人人脈網絡可協助本公司制定未來策略計劃及把握合適之投資良機。

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惟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會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予以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唐惠平先生及陳樹鎔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